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管、持股 5%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股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胜帮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,201,1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529,469,778 股的 7.6629%。

公司副总裁朱根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46%；副总裁赵春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32%；总裁助理郑永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92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共青城胜帮出于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，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30,589,39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副总裁朱根新先生、赵春财先生，总裁助理郑永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，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其中：朱根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56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37%；赵春财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50,4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33%；郑永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5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23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17,201,127	7.6629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117,201,127股
朱根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24,000	0.0146%	其他方式取得： 224,000股
赵春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01,600	0.0132%	其他方式取得： 201,600股
郑永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40,000	0.0092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40,000股

注：表格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，均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	不超过： 30,589,395股	不超过：2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30,589,395股	2023/3/2~ 2023/8/28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取得	股东方自身资金需要

合伙)							
朱根新	不超过： 56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037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56,000 股	2023/3/2~ 2023/8/28	按市场 价格	其他方 式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赵春财	不超过： 50,400 股	不超过： 0.0033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50,400 股	2023/3/2~ 2023/8/28	按市场 价格	其他方 式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郑永伟	不超过： 35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023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35,000 股	2023/3/2~ 2023/8/28	按市场 价格	其他方 式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
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共青城胜帮承诺如下：

共青城胜帮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（117,951,127 股）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
（2019 年 12 月 4 日）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市流通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20-106 号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共青城胜帮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。

2、公司副总裁朱根新先生、赵春财先生，总裁助理郑永伟先生此前未对持
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减持主体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8日